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治海）

各位董事：

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9	9	0	0	否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了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1.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

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增补毕红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就《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增补谢金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浙江常山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项目入园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17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参加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的五次会议，分别《关于〈公司内审部 2016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部 2017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审计部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度第一季度工

作报告>的议案》、《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度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度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度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度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度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2. 参加董事会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三次会议，就《关于审议<关于增补毕红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增补谢金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 2017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 公司治理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 其他工作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18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刘治海

2018 年 3 月 27 日